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(二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,234.33 万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387.33 万元，

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,042.66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6,659.86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3,925.41 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 40.93%。公司 2025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700,000.00	42,250,000.00	37,18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3,873,318.88	121,638,011.00	120,148,853.08
研发投入（元）	5,549,013.31	5,009,115.13	5,118,710.22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972,343,254.39	2,863,615,951.63	2,447,601,179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66,598,636.1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9,254,090.2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0,13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1,886,727.6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0,13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5,676,838.6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1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

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1 日